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嗣先後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一〇三年六月十日歷經二次修正。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之議員提案略以，過去新創事業獎補助計畫金額多有所限制，且事業獲利後本府未能雨露均霑，建請本府研議成立以設立於本市之新創事業為投資標的物之創投基金。經本府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因應策略，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有關本市投資新創事業推動計畫，請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配合辦理，嗣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請產業局儘速就投資案進行法制作業。產業局為能更進一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研擬透過甄選民間專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共同進行新創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與資源予產品或服務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之新創企業，擬藉由於本自治條例增訂投資專章規定等，以達完備本府促進產業發展，扶持新創企業之政策目標，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照現行法制體例，本案屬全案修正，條號應依順序全部調整，不宜有「第〇條之〇」情形，爰

調整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以降規定之條號。

- (二)為使本市不論何種規模或類型之投資人均有獲得本府獎勵或補助之機會，爰將投資人定義，自「公司或中小企業」放寬為「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復基於本市財政負擔及補助資源公平分配之考量，並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明定所稱投資人之資格，以所在地登記於本市者為限，以臻明確。又查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有關「中小企業」之定義、第三款所稱「公司」之定義，係分別參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公司法第一條、第四條等規定及經濟部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經企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〇四四〇號令釋意旨訂定，無保留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投資專章，經審酌實際執行之需要，以利後續投資項目之推行，並使得與本府進行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者之資格明確，參照實務經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定義規定；並參照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經驗，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創業投資事業」之定義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照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五四七七號函附意見及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所載「新投資創立」修正為「設立」，並刪除「擴充」之文字。另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所稱獎勵對象，應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又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修正並刪除第二款規定，為求明確，爰新增「所

在地登記於本市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之體例及前開行政院函附意見，現行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復參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意旨，現行條文第五條所稱獎勵對象，應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修正並刪除第三款規定，爰新增「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文字，以臻明確。另配合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調高中小企業之實收資本額額度至一億元以下，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查本府對於投資人取得融資與否，僅係擔任投資人與提供融資者間聯繫之橋樑，扮演協助角色，為免誤解，並基於法規結構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復查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實係規範符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利息補貼，且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分屬不同獎勵事項。考量其文意有欠明確，且易使人誤解符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須先透過本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後，始可申請利息補貼，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體例，將補助次數限制之規範文字，自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有關補助額度標準、補助期間相關規範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為賦予本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法源依據，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

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爰新增「第三章投資」並增訂第十六條，明定投資模式為本府視政策推展之需要，辦理公開甄選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獲選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須募集資金，待募資完成後，與本府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考量本次修正之目的係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復參照投資新創企業實務經驗，基於新創企業特性，本府於投資前期幾乎無法獲利，與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藉由推展市政建設，充裕市庫收入，且以保本求利為原則有所不同；另考量創業投資事業型態包含公司或有限合夥，惟查投資監督自治條例未就有限合夥設有明文規範，爰明定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不適用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八）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明定本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應辦理事項。另有關投資之監督管理事項，其中涉及本府針對其所指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代表之選派、考核、解職等人事權限及市議會監督權限等監督事項，係參照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明定。至於其餘投資評估、監督管理及效益評估方式等事項，基於尊重投資專業並保留實務運作彈性，以便未

來本府得以配合產業趨勢變動有所因應，爰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明定，授權由本府另定之。

（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九）為避免由本府持有股權或出資額比例過高，進而影響創業投資事業專業決策，爰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本府投資加計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之上限。又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明定本府對於投資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應以本府所認股份為限，對該公司負其責任。另參酌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明定本府對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僅能擔任有限合夥人。（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明定本府對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指派代表，且應由本府進行選派、考核及解職等程序，並應送請市議會備查；復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所稱本府指派代表之定義及範圍；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明定本府指派之代表應遵守事項，以維護本府權益。（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一）為使市議會行使監督權限，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經市議會邀請，應由本府指派股權代表或有限合夥人代表一人列席報告並備詢。另依有限合夥法第四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本府僅於投資

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指派之股權代表，始有擔任總經理或董事長之可能，爰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屬公司型態者，且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本府股權代表，本府應指派該等總經理或董事長列席報告。（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二）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應按期送本府相關機關審核及備查。復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定若本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原因消失時，應行辦理之程序。（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三）配合本次修正新增本府投資事項，增加本府對於投資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且前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本府投資業務事項，爰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增加投資所需經費由產業發展基金支應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五）參照實務現況，現行單一服務窗口之設置係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及補助事項，為避免民眾誤解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所稱單一服務窗口服務範圍包含本次修正所新增本府投資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第七五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並得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執行。</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執行機關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p>	<p>一、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本次修正新增投資事項涉及市政府重大政策，應由市政府核定，爰明定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參酌業務屬性及其所欲達成政策目標，復</p>

		明定市政府得委任產業局執行。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投資人</u>：指<u>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u>。</p> <p>二、<u>產業</u>：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三、<u>其他公民營機構</u>：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p> <p>四、<u>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u>：指<u>登記營業項目包含創業投資或投資顧問業，並</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投資人</u>：指<u>公司或中小企業</u>。</p> <p>二、<u>中小企業</u>：指符合<u>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u>。</p> <p>三、<u>公司</u>：指依<u>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u>。</p> <p>四、<u>產業</u>：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五、<u>其他公民營機構</u>：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p>	<p>一、為使本市不論何種規模或類型之投資人均有獲得市政府獎勵或補助之機會，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投資人定義自「公司或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及經濟部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經企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〇四四〇號令釋意旨，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達</p>

<p><u>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決策及投資後管理等業務具實務經驗之公司。</u></p> <p><u>五、創業投資事業：指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以取得被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為投資方式，並有能力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者。</u></p>	<p>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p>	<p>兩百人之事業。）」放寬為「公司、商業（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或有限合夥（指依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俾使市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組織型態明確。另基於本市財政負擔及補助資源公平分配之考量，並參照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人以所在</p>
---	-------------------------------------	---

		<p>地登記於本市者為限。</p> <p>二、經查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及前開經濟部令釋意旨已就「中小企業」定義有所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以下款次配合遞改。</p> <p>三、又查現行條文第三款所稱公司之定義，係參酌公司法第一條、第四條等規定訂定。復查該款規定內容可被修正條文第一款文意包含在內，無獨立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四、配合本自治條例新增投</p>
--	--	--

		<p>資專章，經審酌後續執行需具創業投資管理專業及實務經驗者之參與及協助，以利本次修正新增投資項目順利推行，並為使得與市政府進行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者之資格明確，參照實務經驗，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款「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定義規定。</p> <p>五、參照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經驗，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創業投資事業」之定</p>
--	--	--

		<p>義規定。另本款所稱「公司」僅限股份有限公司，併予敘明。</p> <p>六、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第二章 獎勵與補助	第二章 獎勵與補助	未修正。
<p>第四條 <u>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u>小企業於<u>設立</u>或每次增資時，符合下列<u>規定</u>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p>一、<u>創新</u>或<u>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u>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p>	<p>第四條 中小企業<u>新投資創立</u>或每次增資<u>擴充</u>於下列<u>事項</u>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p>一、<u>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u>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一、參照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九九00四五七七號函附意見及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所載「新投資創立」修正為「設立」，並</p>

<p>萬元以上。</p> <p>二、<u>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u> 或具發展潛力。</p>	<p>二、<u>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u>或具發展潛力。</p>	<p>刪除「擴充」之文字。另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意旨，本條之獎勵對象，應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復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並刪除第二款有關本自治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之定義，為求明確，爰新增「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文字。</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p>第五條 <u>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u>設立或每次增資之實收資本額<u>或出資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u>，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休閒觀光產業</u>。 二、<u>生物科技產業</u>。 三、<u>資訊服務產業</u>。 四、<u>電信產業</u>。 五、<u>文化創意產業</u>。 六、<u>醫療照顧產業</u>。 七、<u>運動休閒產業</u>。 八、<u>會議展覽產業</u>。 九、<u>再生能源產業</u>。 十、<u>其他經市政府推動或輔導之產業</u>。 	<p>第五條 公司<u>新投資創立</u>或每次增資<u>擴充</u>之實收資本額在<u>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u>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休閒觀光產業</u>。 二、<u>生物科技產業</u>。 三、<u>資訊服務產業</u>。 四、<u>電信產業</u>。 五、<u>文化創意產業</u>。 六、<u>醫療照顧產業</u>。 七、<u>運動休閒產業</u>。 八、<u>會議展覽產業</u>。 九、<u>再生能源產業</u>。 十、<u>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u>。 	<p>一、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之體例及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九九00四五四七七號函附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又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意旨，本規定之獎勵對象，應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復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並刪除該條第三款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之定義，爰新增「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文字以臻明確；另考量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p>
--	---	--

		<p>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調高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額度上限（由八千萬元修正為一億元），爰配合修正。</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及勞工薪資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之費用，以補貼百分之五十為</p>	<p>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投資人得<u>向市政府</u>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及勞工薪資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之費用，以補貼百分之五十</p>	<p>為使本自治條例使用文字一致，並使本條文意明確，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限，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u>最長</u>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u>第一項</u>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與勞工職業訓練補貼僅得擇一申請。</p>	<p>為限，<u>總</u>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u>向</u>市政府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u>不超過</u>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u>申請</u>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與勞工職業訓練補貼僅得擇一申請。</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房屋稅、</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u>向</u>市政府申請</p>	<p>一、為使本自治條例使用文字一致，參照修正條文</p>

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前項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補貼，指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補貼。補貼期間最長五年，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最高前二年全額，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一項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

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前項租稅補貼，指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最高前二年全額，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一項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

第六條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修正條文第二項所稱之租稅補貼，係指房屋稅及地價稅補貼，為免與本條所稱「租金補貼」混淆，爰予以明文規範。另本條所稱房屋稅及地價稅租金補貼之補貼期間最長為五年，為求明確，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相關文字。

<p>租金行情，最高百分之五十， 補貼期間最長五年，總金額 <u>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租金行情，最高百分之五十， 補貼期間最長五年，總金額 <u>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第八條 <u>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利息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u></p> <p><u>前項補貼，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補貼期間最長二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u></p> <p><u>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市政府得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u></p>	<p>第八條 <u>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u></p> <p><u>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u></p>	<p>一、查市政府對於投資人取得融資與否，僅係擔任投資人與提供融資者間聯繫之橋樑，扮演協助角色，為免誤解，並基於法規結構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實係規範符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利息補貼，且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分屬不同獎勵事項。</p>

		<p>考量其文意有欠明確，且易使人誤解符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須先透過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後，始可申請利息補貼，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體例，將補助次數限制之規範文字，自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補助額度標準、補助期間相關規範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	--	---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p> <p>一、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p> <p>二、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p> <p>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p> <p>一、出租：</p>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p> <p>一、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p> <p>二、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p>	<p>為使本條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另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p>(一) 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但租期逾五年者，其租賃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二) 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利用<u>市</u>有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二、<u>設定</u>地上權：</p> <p>(一) 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p> <p>(二) 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p>	<p>一、<u>出租</u>：</p> <p>(一) 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但租期逾五年者，其租賃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二) 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利用<u>既有</u>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二、<u>設定</u>地上權：</p> <p>(一) 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p> <p>(二) 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p>	
--	---	--

<p>(三) 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五年為限。 (三) 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增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增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p>	<p>參照現行法制體例，本案屬全案修正，條號應依順序全部調整，不宜有「第0條之0」情形，爰修正條號，以</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p>	<p>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下條號遞改。</p>
<p><u>第十二條</u> 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u>第十條之二</u> 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u>第十三條</u>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p>	<p><u>第十一條</u>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p>	<p>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p>	
<p>第十四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者，應於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第十二條之補助者，應於設立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p> <p>申請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p>	<p>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第十條之二之補助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p> <p>申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之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p>	<p>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及條文內容所引用條號。</p>
<p>第十五條 市政府得定期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申請額度超出當年度預算額度時，以中小</p>	<p>第十三條 市政府得定期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以中小企</p>	<p>依實務辦理現況，現行條文所稱「當期」實係「當年度」，為求明確，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修正條文第四條規</p>

<p>企業優先獎勵、補助之。</p>	<p>業優先獎勵、補助之。</p>	<p>定，本條所稱之中小企業僅限所在地登記於本市者，併予敘明。</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支應。</p> <p>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p>	<p>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事項，基於法規結構性，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三章 投資</p>		<p><u>本章新增。</u></p>
<p>第十六條 為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市政府得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投資設立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之增訂目的係賦予市政府得與民間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進行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之法</p>

<p>業投資事業。</p> <p>前項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應由市政府辦理公開甄選。</p>		<p>源依據，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投資模式為市政府視政策推展之需要，辦理公開甄選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獲選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須募集資金，待募資完成後，與市政府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另有關投資之投資評估、監督管理與效益評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明</p>
--	--	---

		<p>定，授權市政府另定之，併予敘明。</p>
<p>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不適用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次修正新增投資專章之目的，係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復參照投資新創企業實務經驗，基於新創企業特性，市政府於投資前期幾乎無法獲利；與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藉由推展市</p>

		<p>政建設，充裕市庫收入，且以保本求利為原則有所不同；另考量創業投資事業型態包含公司或有限合夥，惟查現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未就有限合夥設有明文規範，爰於本條明定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排除投資監督自治條例規定之適用。</p>
<p>第十八條 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之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爰於</p>

<p>督管理及效益評估。</p> <p>三、增資、撤資之擬議。</p> <p>四、對市政府代表之報告及請示事項之核辦。</p> <p>前項投資之投資評估、監督管理與效益評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應辦理事項。又考量市政府指派之創業投資事業代表，本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遵守市政府指示，自包含與市政府保持相當程度聯繫，以確保市政府權益之維護，屬市政府代表應注意事項，而非市政府對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辦理事項，爰未將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納入修正條文第一項規</p>
---	--	---

		<p>範內容。</p> <p>三、另有關投資之監督管理事項，其中涉及市政府針對其所指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代表之選派、考核、解職等人事權限及市議會監督權限等監督事項，係參照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明定。至於其餘投資評估、監督管理及效益評估方式等事項，基於尊重投資專業並保留實務運作彈性，以便未來</p>
--	--	---

		<p>市政府得以配合產業趨勢變動有所因應，爰於第二項明定，授權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市政府與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市政府投資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應以市政府所認股份為限，對該公司負其責任。</p> <p>市政府投資有限合夥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市政府持有股權或出資額比例過高，進而影響創業投資事業專業決策，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投資加計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之上限。</p> <p>三、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項</p>

<p>僅得擔任有限合夥人。</p>		<p>明定市政府對於投資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應以市政府所認股份為限，對該公司負其責任。</p> <p>四、基於預先控管市政府投資有限合夥型態之風險之考量，復依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有限合夥人針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應僅以出資額為限負有限責任，爰於第三項明定市政府投資有限合夥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僅能擔任有限合夥人。</p>
<p>第二十條 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依投資股權比例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p>

<p>出資比率指派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應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p> <p>前項代表包括市政府股權代表或有限合夥人代表、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必須遴派之人員。</p> <p>市政府指派之代表應依據有關法令、章程、契約等規定行使職權，並應遵守市政府之指示。</p>		<p>十六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市政府對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指派代表，且應由市政府進行選派、考核及解職，並應送請市議會備查；另於第二項明定所稱市府指派代表之定義及範圍。</p> <p>三、另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市政府指派之代表應遵守事項，以維護市政府權益。</p>
<p>第二十一條 創業投資事業經市議會邀請，應由市政府指派股權代表或有限合夥人代表一人列席報告並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市議會行使監督權限，爰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p>

詢。

創業投資事業屬公司型態者，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市政府股權代表，經市議會邀請，市政府應指派總經理或董事長列席報告並備詢。

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經市議會邀請，應由市政府指派股權代表或有限公司合夥人代表一人列席報告並備詢。

三、按有限合夥法第四條規定，有限合夥未設董事長之職位。次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市政府投資有限合夥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時，僅得擔任有限合夥人。是以，市政府僅於投資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指派之股權代表，始有擔任總

		<p>經理或董事長之可能，爰第二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屬公司型態者，且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市政府股權代表，市政府應指派該等總經理或董事長列席報告並備詢。</p>
<p>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主管機關應於審核後按期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備查。</p> <p>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原因消失者，得出售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並送市議會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應按期送市政府相關機關審核及備查。</p> <p>三、查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本係藉由投資方式，</p>

		達成促進產業發展，扶持新創企業之特定政策目標。一旦前開促使市政府投資之原因消失，自不宜繼續維持投資特定創業投資事業，爰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若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原因消失時，應行辦理之程序。
第四章 輔導與管理	第三章 輔導與管理	章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為推動產業創新與增值，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技術及融資輔	第十五條 市政府為推動產業創新與增值，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技術及融資輔	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另配

<p>導。</p> <p>二、協助產品設計、品牌發展與行銷。</p> <p>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p> <p>四、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p> <p>五、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p> <p>六、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加值有關事項。</p>	<p>導。</p> <p>二__協助產品設計、品牌發展與行銷。</p> <p>三__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p> <p>四__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p> <p>五__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p> <p>六__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加值有關事項。</p>	<p>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u>第二十四條</u> 市政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科技及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p>	<p><u>第十六條</u> 市政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科技及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前項園區產業，市政</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前項園區產業，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及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輔導管理。</p>	<p>府得設專責單位及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輔導管理。</p>	
<p><u>第二十五條</u> 市政府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p>	<p><u>第十七條</u> 市政府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u>第二十六條</u>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所需事業用地非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之。</p>	<p><u>第十八條</u>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所需事業用地非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之。</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u>第二十七條</u> 市政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p>	<p><u>第十九條</u> 市政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p>	<p>為使本條文意明確，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p>

<p>並發布之。</p> <p>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u>對於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u>，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布之。</p> <p><u>前項調查所需資料</u>，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第二十八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u>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u>。</p>	<p>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u>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u>。</p>	<p>依現行法制體例，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及條文內容所引用條次。</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投資申請案，應分別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依實務運作現況，目前市政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係於同一審議委員會審議；至於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事項，市政府將另設一獨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爰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第三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p>

<p>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p>	<p>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p>	<p>條條號。</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及投資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支應。</p> <p>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p>		<p>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事項，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u>獎勵及補助</u>事項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p> <p>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p>	<p>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u>相關</u>事項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p> <p>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p>	<p>一、依據實務現況，現行單一服務窗口之設置係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及補助事項，為避免民眾誤解本條所稱單一服務窗口服務範</p>

<p>二、受理申請獎勵及補助案。</p> <p>三、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p>	<p>二、受理申請獎勵及補助案。</p> <p>三、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p>	<p>圍包含本次修正所新增市政府投資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